

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1023号

2017年12月31日

关于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1023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石创科技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石创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石创科技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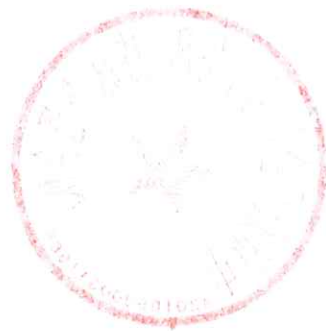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3日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吴坚和梁伟兴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0 年 3 月 22 日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 913101145529068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吴坚和梁伟兴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吴坚和梁伟兴将其共同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菲利华，已于 2016 年 1 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分别持有公司 70%、30% 的股权。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以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762.33 万元，经双方协商协议购买价格为 13,000 万元。

3、业绩承诺

本公司原股东吴坚、梁伟兴承诺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 万元。

4、支付方式

菲利华收购款支付方式及实际利润高于或低于承诺利润时处理方式如下：

(1) 菲利华应在本次交易获得菲利华股东大会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分别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05万元、2,145万元；

(2) 若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00万元的，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应在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其对公司原有持股比例（70%、30%）向菲利华分别进行现金补偿，自然人吴坚、梁伟兴现金补偿合计金额=1,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上限为1,000万元）；

(3) 若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1,200万元（含本数）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分别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275万元，975万元；

(4) 若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1,200万元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后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支付超额完成奖励款（按其对公司原有持股比例【70%：30%】分别支付），自然人吴坚、梁伟兴超额完成合计奖励金额=（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1,200万元）*50%；

(5) 若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200万元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支付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后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现金补偿合计金额=1,200万元-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上限为1,200万元，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按其对公司原有持股比例【70%、30%】分别承担）；

(6) 若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1,350万元（含本数）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分别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820万元，780万元；

(7) 若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1,350万元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后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支付超额完成奖励款（按其对公司原有持股比例【70%、30%】分别支付），自然人吴坚、梁伟兴超额完成合计奖励金额=（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1,350万元）*50%；

(8) 若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350万元的，菲利华应在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支付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后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现金补偿合计金额=1,350万元-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上限为1,350万元，自然人吴坚、梁伟兴按其对公司原有持股比例【70%、30%】分别承担）。

5、执行情况

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将公司100%股权交付给菲利华，并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相关假设前提

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权益进行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评估报告》，分别预测了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永续期的盈利情况。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吴坚、梁伟兴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 万元。自然人吴坚、梁伟兴对拟购买资产对应部分的承诺利润（即承诺利润的 100%）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3、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实际实现数	1	17,949,213.67		17,949,213.67
业绩承诺数	2	13,500,000.00		13,500,000.00
差额	3=1-2	4,449,213.67		4,449,213.67
业绩承诺完成率	4=1÷2	——	——	132.96%

4、结论

本公司 2017 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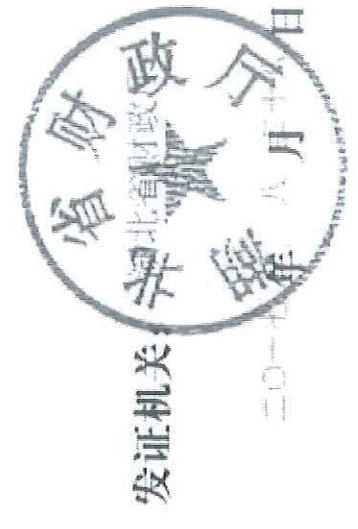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9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0000.00元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发[2016]2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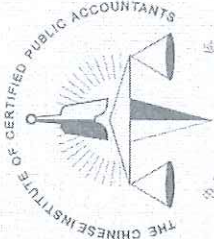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4
 Date of birth: 1975-04-04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11750404401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50404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99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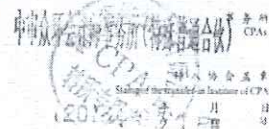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陈刚 42010005995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1000599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Full name 李建国 男
 Sex 1972-02-15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4720215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有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年 月 日

证书号: 4200000138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建树 42000001384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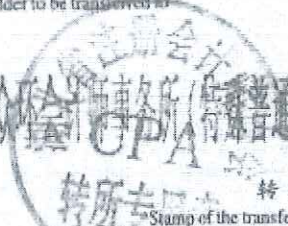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检专用章

